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文件

沪水务定额〔2018〕3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综合单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牵头组织编制的《上海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综合单价》业已完成，并经我站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经研究，该综合单价可作为本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造价的参考依据，即日起施行，今后动态调整。

附件：《上海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综合单价》说明及
综合单价汇总表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18年6月18日

抄送：局计财处、建管处、防汛处(安全监督处)、排水处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18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综合单价》

说 明

一、《上海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综合单价》（以下简称“本综合单价”）是根据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5]74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研、汇总分析、计算，按正常的作业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编制的。

二、编制依据

- 1、《城镇排水管渠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 2、《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5）；
- 3、上海市建设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
- 4、“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7】105号）；
- 5、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工料机指导价及土方、泥浆场外运输费价格；
- 6、项目实测资料。

三、本综合单价仅适用于本市各区同类工艺或类似工艺的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工作。

四、本综合单价是本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费用申请或费用结算的参考依据。

五、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工艺流程主要内容：

- 1、进料接收；
- 2、平衡喂料；
- 3、粗大物分离和洗涤；

4、沉砂分离和洗涤；

5、粗细格栅分离砂并过滤处理；

6、超细颗粒物分离水力旋流器处理，处理的细砂进入砂水分离器作进一步沉淀压榨，将砂排出并外运；

7、水力旋流分离器的出水接入回收池，作为通沟污泥工艺回用水，用于用水要求不高的洗涤转鼓冲洗水，过量回用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同时取河道水用于洗砂装置冲洗水。

六、本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采用本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今后动态调整。

七、本综合单价中已包括污泥废渣自通沟污泥处理厂至中转站 22km 的运费，如实际运输距离不同，可按实等比调整。

八、本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增值税。

九、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工作量按进入污泥处理厂的实际质量，以“t”计算。

十、上海市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综合单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t)	其中运费 (元/t)
一	通沟污泥处置（含运距 22km、不含特细砂处理）	t	166.84	8.89
二	通沟污泥处置（含运距 22km、含特细砂处理）	t	191.36	8.89